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李育欣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466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714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7145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，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，
其建築物之高度法令檢討疑義1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6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7-05
11:52:08
交發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，其建築物高度法令
檢討等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556700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2目規定：

「建築物高度：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。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，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，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

：（二）水箱、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.....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。」，另按同條第10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「十

、屋頂突出物：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：

（五）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、.....。但本

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，以

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。（六）其他經中央主管

建築機關認可者。」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



，本部依同條第10款第6目認可為屋頂突出物，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應符合同款第5目但書規定，至建築物高度檢討部分，依上開第9款第2目規定，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在2.5公尺以內不計入建築物高度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〔請刊登網站〕

2017-06-27
17:26:17
電子公文

裝



線